

#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審核實施要點

111.05.25 審核會議修正

- 壹、依據：1.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當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 
2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當學年度市長獎相關北市教國字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具市長獎資格之畢業生。
- 二、公開表揚各類獎項，激勵學生奮發向學，鼓勵五育均衡發展。

## 參、類別、對象及名額

### 一、第一類：成績優良市長獎

六年學業成績核算第一名者，每班一名。

### 二、第二類：表現傑出市長獎

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及其他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，其人數為畢業班總數之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，且不得與第一類市長獎重複得獎。

## 肆、組織

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邀集四處室主任、家長會長、教師（會）代表、一至五年級學年主任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及3名科任代表等17人組成畢業生市長獎審核委員會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六年級學年主任及團隊指導老師列席但不擔任委員，上述人員凡與受審學生有三等親以內關係者，自動迴避不得列為審核委員。

## 伍、成績審查

### 一、第一類：

(一) 畢業班級任教師依據「畢業生成績計算比例原則」，初審出各班第一名，送交教務處複審與確認。

(二) 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比例原則：

#### 1. 學生畢業成績計算比例：

學期	1上	1下	2上	2下	3上	3下	4上	4下	5上	5下	6上	6下
各學期比例%	2	3	2	3	5	5	5	5	17	18	17	18
學年比例%	5		5		10		10		35		35	

#### 2. 若轉學生校務行政系統內無成績時，各學期成績比例為：

	1上	1下	2上	2下	3上	3下	4上	4下	5上	5下	6上	6下
	2%	3%	2%	3%	5%	5%	5%	5%	17%	18%	17%	18%
	5%	2%	3%	3%	5%	5%	5%	5%	17%	18%	17%	18%

		5%	5%	5%	5%	5%	5%	17%	18%	17%	18%
			6%	6%	6%	6%	6%	17%	18%	17%	18%
				7%	8%	7%	8%	17%	18%	17%	18%
					10%	10%	10%	17%	18%	17%	18%
						10%	10%	20%	20%	20%	20%
							20%	20%	20%	20%	20%
								25%	25%	25%	25%
									30%	35%	35%
										50%	50%
											100%

3. 若轉學生因短暫出國轉出一學期，以致部份學期在校務行政系統內無成績時，各學期成績比例為：以同一學年另一學期成績替代，各學年成績比例維持不變。

## 二、第二類：

為肯定學生多元智能與均衡發展，本類市長獎分為「體育類」(含競技體育與休閒運動項目)與「文藝類」(含語文、音樂、美術、資訊及科學等領域)兩大類，每一類別甄選2名學生獲獎。

### (一) 初審：

1. 受理單位：六年級各班。
2. 時 間：依公告時程，逾期不受理。
3. 初審委員：六年級各班導師、教務處。
4. 辦 法：

- (1) 每位畢業生限擇一類參加市長獎的甄選。其申請表的積分只計該類比賽性質及「其他」非比賽性質之獎狀或感謝狀之審核標準的得分(審核標準得分細目詳列於第六條)。
- (2) 畢業生考量審核標準及自我表現後，自行填妥申請表格(附件一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(或相關佐證資料)，依申請表格順序整理成市長獎甄選檔案(封面需註明申請類別，並將申請表置於第一頁)。市長獎甄選檔案請於4月23日前送級任導師初審，4月30日前送教務處，逾期不受理。表現傑出證明文件可延長採計至當年5月25日截止(惟須是4月30日至5月25日期間舉辦賽事所得之獎項始能補件與計分)。
- (3) 導師依據給分標準審核，分數查核無誤後簽名，積分達30分者方可送交教務

處參加複審資格審查，每班至多四人為限。

(4) 送件之初審檔案經教務處查核後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查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承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2. 時間：依公告時程，逾期不受理。

3. 複審委員：畢業生市長獎審核委員會委員。

4. 辦法：

(1) 所有參加複審文件檔案於審核會議中公開審查。若某一類別之候選者積分皆未達30分或達30分者未足額，則另行公告審核作業。

(2) 市長獎審核委員會依各類候選者之積分表(經教務處審核統計後)及其傑出且具體的善行事蹟或表現，甄選出表現傑出市長獎畢業生，並列出名額二分之一之候補名單。

## 陸、審核標準

第壹類：校外比賽·明湖國小(本校)學校指定參賽

【體育類】(體育競賽同一年度同一賽事的比賽，計分以總分20分為上限。)

項目	類別	1-2名	3-4名	5-8名	舉辦單位	備註	
						盃賽名稱	各類別賽事每年採計盃賽數上限
排球	國際性	20	16	14	各國家		不受限
	全國性	14	10	8	中華民國排球協會	中華盃、永信盃、華宗盃、和家盃、其他	5
	縣、市政府	7	5	3	市教育局、市排委會	教育盃、中正盃、城市盃、青年盃、臺北市排球聯賽、其他	5
	其他政府機關	2	1		學校、鄉鎮區公所	校友盃、三民盃、其他	4

項目	盃賽類別	個人獎項(明星球員)	舉辦單位	備註
排球	中華盃	6	中華民國排球協會	限有採計分數的盃賽才可計分
	臺北市教育盃	6	市教育局	

項目	類別	1-2名	3-4名	5-8名	舉辦單位	備註	
						盃賽名稱	各類別賽事每年採計盃賽數上限
足球	國際性	20	16	14	各國家		不受限
	全國性	14	10	8	教育部	桃花源盃、其他	5
	縣、市政府	7	5	3	教育局 臺北市足球協會	教育盃、中正盃 青年盃、雄風盃、其他 *校際五人制足球錦標賽(當年度二季擇優計分)	5
	其他政府機關	2	1				4

項目	類別 (團體、個人賽)	1-2 名	3-4 名	5-8 名	舉辦單位	備註	
						盃賽名稱	各類別賽事每年 採計盃賽數上限
桌球	國際性	20	16	14	各國家		不受限
	全國性	14	10	8	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國語日報社	總統盃、自由盃、國語日報盃、 北區少年菁英賽、Joola 盃、 全國少年菁英賽、其他	5
	縣、市政府	7	5	3	市教育局	教育盃、蝴蝶盃、 中正盃、青年盃、其他	5
	其他政府機關	2	1		學校、鄉鎮區公所 區體育委員會、其 他	以主辦單位認定	4

項目	盃賽類別	個人獎項 (明星球員)	舉辦單位	備註
桌球	少年國手選拔賽 16 名	6	中華民國桌球協會	限有採計分數的盃賽才可計分

項目	類別	1-2 名	3-4 名	5-8 名	舉辦單位	備註	
						盃賽名稱	各類別賽事每年 採計盃賽數上限
田徑	國際性	20	16	14	各國家		不受限
	全國性	14	10	8	教育部	全國國小運動會、全國青年盃 全國中正盃春季、秋季賽、其他	5
	縣、市政府	7	5	3	教育局	北市東區國小運動會、 中小學聯合運動會、 北市青年盃、 北市中正盃春季、秋季賽、其他	5
	其他政府機關	2	1				4

項目	類別	1-2 名	3-4 名	5-8 名	舉辦單位	備註	
						盃賽名稱	各類別賽事每年 採計盃賽數上限
游泳	國際性	20	16	14	各國家	獲選國手(如亞洲盃)	不受限
	全國性	14	10	8	體委會 全國游泳協會	總統盃、冬季短水道(冬季分齡 賽)、秋季分齡賽、春季短水道 (春季分齡賽)、夏季分齡賽、全 國分齡賽、中華民國分區游泳錦 標賽、全國小學分級游泳賽、 全國蹼泳錦標賽、全國蹼泳分齡 賽、理事長盃全國蹼泳錦標賽、 全國青少年游泳錦標賽、其他	5
	縣、市政府、 北市四區	7	5	3	教育局 臺北市游泳委員會	市長盃大隊接力、青年盃、 中正盃、東區國小運動會、 台北市小學運動會游泳比賽、 其他	5
	其他政府機關 區、學校機關	2	1		學校、鄉鎮區公所 區體育委員會	內湖區游泳分齡錦標賽、全國 e 世代青少年游泳錦標賽、慧行盃 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暨國際邀 請賽、全國美津濃盃、其他	4

項目	類別	甲類團體 1-4 甲類個人 1-3 乙類團體特優	團體優等、 甲類個人 4-6	舉辦單位	備註	
					盃賽名稱	各類別賽事每年 採計盃賽數上限
民俗體育	國際性	12	7	各國家		不受限
	全國性	7	5	教育部	總統盃、秋季盃、 中正盃、全民運動會、其他	5
	縣、市政府、 北市四區 (乙類分數折半)	5	3	教育局	教育盃、中正盃、 青年盃、其他	5
	分區	3	2	政府機關		4

項目	類別 (團體、個人賽)	1-2 名	3-4 名	5-8 名	舉辦單位	備註	
						盃賽名稱	各類別賽事每年 採計盃賽數上限
圍棋	國際性	20	16	14	各國家	以主辦單位認定	不受限
	全國性	14	10	8	教育部 (體育署)	以主辦單位認定	5
	縣、市政府	7	5	3	教育局	以主辦單位認定	5
	其他政府機關	2	1		政府機關	以主辦單位認定	4

項目	類別	1-2 名	3-4 名	5-8 名	舉辦單位	備註	
						盃賽名稱	各類別賽事每年 採計盃賽數上限
其他體育 (直排輪、 體操...)	國際性	20	16	14	各國家	以主辦單位認定	不受限
	全國性	14	10	8	教育部	以主辦單位認定	5
	縣、市政府、 北市四區	7	5	3	教育局	以主辦單位認定	5
	其他政府機關	2	1		政府機關	以主辦單位認定	4

### 【文藝類】

項目	類別	前 6 名	優等	舉辦單位	備註
多語文 競賽	全國性	12	9	教育部	
	市政府	9	7	臺北市教育局	南區

項目	類別	優勝	優等	舉辦單位	備註
英語學藝 競賽	市政府	9	7	臺北市教育局	南區

項目	類別	前 6 名	優等	舉辦單位	備註
鄉(本)土 語言、 親子話劇 競賽	全國性	7	5	教育部	
	市政府	5	4	臺北市教育局	南區

項目	類別	特優	優等	佳作	舉辦單位	備註
性別平等教育藝文比賽	市政府	5	4	2	臺北市教育局	

項目	類別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	舉辦單位	備註
藝文比賽	市政府	5	4	2	1	臺北市教育局	
		閱讀校楷模				臺北市教育局	
		2(推薦就能獲獎)					

項目	類別	特優	優等	甲等	舉辦單位	備註	
						盃賽名稱	各類別賽事每年採計盃賽數上限
管弦樂合唱	全國性	12	10	7	教育部	全國音樂比賽	1
	縣、市政府、北市四區	9	7	5	市教育局	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	1

(個人賽：納入個人參賽成績)

項目	類別	特優 (1-2名 /金、銀牌)	優等 (3-4名 /銅牌)	甲等 (5-8名)	舉辦單位	備註	
						盃賽名稱	各類別賽事每年採計盃賽數上限
各樂器類別	全國性	12	10	7	教育部	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、其他	3
	全市性	9	7	5	教育局	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、其他	4
	其他協會	3	2	1		文化盃音樂大賽、亞洲盃國際音樂大賽、維也納音樂教育音樂大賽、布拉格音樂比賽、巴洛克音樂教育大賽、卓越盃音樂大賽、新唐人亞太電視台音樂大賽、藝享盃、國語日報盃、衛武營全國音樂大賽、歐洲盃國際音樂藝術大賽、	

項目	類別	特優	優等	甲等	舉辦單位	備註
美術比賽	全國性	12	10	7	教育部	
		前3名			臺北市教育局	
	市政府	9				

項目	類別	特優	優選	佳作	舉辦單位	備註
世界兒童畫展	全國性	9	7	5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	

項目	類別	入選春季、秋季展	舉辦單位	備註
美術創作展	市政府	5	臺北市教育局	

項目	類別	特優	優等	佳作	舉辦單位	備註
精進學生學習檔案	市政府	9	7	5	臺北市教育局	

項目	類別	白金	金	銀	銅	其他	舉辦單位	備註
資訊競賽	國際性	20	11	10	9	7	臺灣資訊教育發展協會	
		前三名				佳作		
	全國性	12				5	臺北市教育局	
	縣市政府	5				4	臺北市教育局	

項目	類別	前3名			佳作	其他	舉辦單位	備註
科展	全國性	12			7	2	教育部	其他獎項： 研究精神、 團隊合作、 鄉土教材、 創意獎等
	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	其他	臺北市教育局	
	市政府	9	7	5	1	1		

### 第貳類：校外比賽·個人自行參賽（含轉學生代表原學校參賽，**上限100分**）

項目	類別	前4名(特優)	5-8名(優等、優選)	舉辦單位	備註
	國際性	10	8	各國家	
	全國性	8	6	教育部	
	全市(縣)性	6	/	教育局(處)	
	其他政府機關	3		學校、鄉鎮區公所	
	各協會或學會	2		各協會或學會	

附註：屬於《第壹類：校外比賽·學校指定參賽》的盃賽獎狀(項)，市長獎候選人如已達各類別賽事每年採計盃賽數上限，則因溢滿而不計分的盃賽獎狀(項)不可在《第貳類：校外比賽·個人自行參賽》項目中另行計分。

### 第參類：校內比賽

項目	類別	特優	優等	佳作	舉辦單位	備註
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	
	個人	2	1	0.5	明湖國小(或轉學生之原學校)	
	團體	2	1	0.5		

### 第肆類：其他

- 一、依獎狀蓋章單位認定給分標準。
- 二、校內辦理各項競賽或非比賽性質之獎狀，例如：藝文活動（含美術創作展之金銀銅牌，此屬校內鼓勵性質且有一定獲獎比例，故算校內比賽）、模範生、

禮儀楷模、孝親楷模、明湖好兒童、音樂表演（有學校或機關的感謝狀）、舞獅表演、節令鼓表演（有學校或機關的感謝狀）等〈1張0.5分，上限10分〉。

三、凡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及其他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或未盡事宜，提交審核委員會討論。

### **柒、候補原則**

表現傑出市長獎學生如同時取得班上成績優良市長獎資格時，需放棄表現傑出市長獎，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。

### **捌、獎勵**

學生經審核後，符合兩類市長獎資格者，函報教育局，頒給市長獎之最高榮譽。

玖、本要點經市長獎審核委員會討論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